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0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溫振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4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溫振義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二)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應更正為「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溫振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4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20日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112年9月20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涉犯本案，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4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

01 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  
02 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  
03 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  
04 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111年度台上字第3895號判決意旨  
05 參照）。而於簡易程序，法院原則上不開庭行證據調查及辯  
06 論之程序，惟檢察官仍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時，具體主張  
07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指出證明之方  
08 法，方合於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查本案檢察官並未就被  
09 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任何主張並具  
10 體指出證明方法，依前揭說明，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審酌並  
11 列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惟關於被告之前科（包含構  
12 成累犯之108年度審原簡字第57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3 件）、素行，仍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14 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15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而經觀察、  
16 勒戒，猶不知悔改而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見其戒絕毒  
17 癮之意志不堅，任由毒品戕害自身，並違反國家杜絕毒品犯  
18 罪之禁令，誠屬不該，且其前已有諸多因施用毒品案件，遭  
19 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之前案紀錄，素行並非良好，此有臺灣高  
2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惟考量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21 尚可，復審酌施用毒品本質上乃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  
22 為，未造成他人具體危害，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  
23 被告自述高中畢業、擔任廚師、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入監前  
24 與母親、表妹同住，母親罹患癌症需其照顧之智識程度及家  
25 庭生活狀況（見毒偵卷第7頁、第7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30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31 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許雅玲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2407號

18 被 告 溫振義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號

20 居新北市○○區○○000○○號

21 （現另案於法務部

22 ○○○○○○○○○○○○○○○○○執行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6 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溫振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  
29 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  
30 年9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  
31 偵緝字第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無法戒除毒癮，於上

01 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02 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27日上午某時，在其新北市  
03 ○○區○○000○0號居所，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吸食器(未  
04 扣案)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以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05 嗣經警於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30分許，得其同意採尿，檢  
06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溫振義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及自白。

11 (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12 (檢體編號：0000000U0174)、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  
13 限公司113年5月17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  
14 0000000U0174)各1份。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罪嫌。

1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2 檢 察 官 周 芳 怡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5 書 記 官 廖 茱 莉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